

关于网站备案核查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接入单位：

为落实四部委联合开展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顺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根据工信部制定的在 2019 年 9 月底前存量 ICP 备案主体信息准确率达到 99%以上的目标要求，我局将以接入单位自查与管局核查相结合的形式对本省全量网站备案开展存量核查工作，现对备案信息核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核查范围

按照备案主体归属地原则，核查全量湘 ICP 备案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主办单位信息、主体负责人信息、网站负责人信息与国家权威库一致。（单位证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https://www.cods.or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hn.gsxt.gov.cn/>。）

（二）附件完整性、真实性

备案信息与证件信息相符，核验照片为真实拍摄，且与网站负责人为同一人，其他附件齐全。

（三）网站名称

网站实际开办名称与备案的网站名称一致，符合网站备案名称要求。

（四）域名在有效期内，注册所有人信息与备案主办单位信

息一致。

(五) 域名解析 IP 地址归属于本接入单位。

三、核查时间安排

- 1、接入单位自查时间：2019 年 7 月 1 至 7 月 15 日；
- 2、接入单位自查整改时限：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四、核查要求

1、请各接入单位在 7 月 16 日前将完成本省存量备案的自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上报管局。

2、在 8 月 1 日前将完成自查问题的整改报告上报管局。

3、管局将同时进行本省全量备案的核查工作，管局核查结果分批次向接入单位下发，请各接入单位根据管局下发的核查结果进行整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

各接入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网站备案信息核查工作，务必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更正的备案主体进行注销或取消接入处理。我局对未能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工作的接入单位将暂停我省的新增备案审核，将对 9 月底前备案信息准确率达 99%以上的接入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管局核查工作负责人：熊钢

联系电话：18608404882

邮箱：18608404882@wo. cn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网安处

2019 年 6 月 28 日

